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原告 富宏達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苡喬

被告 財政國有財產署南區南區分署(即盧順、盧佳屎之遺產管理人)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被告 余景登(即盧金樹之遺產管理人)

李衍志(即王金山之遺產管理人)

盧西卿

黃月芸

盧璽任

巨信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

被告 廖莉庭

李安民

墾丁航空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彥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
05 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
06 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
07 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
08 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9 二、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前經
10 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
11 幣(下同)14,122,8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,844元，並
12 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154,844元，逾期不繳即
13 駁回其訴。而原告於114年1月17日受收上開裁定，然迄今仍
14 未補繳裁判費，有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本院之查詢單在卷可
15 證，是原告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18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21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張簡純靜